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突泉县人民医院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（DSA）应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突泉县人民医院:

你单位报送的《突泉县人民医院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（DSA）应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建设基本情况

突泉县人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、急救、预防、保健、康复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，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兴安街。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，证书编号：蒙环辐证〔00454〕，许可种类和范围为：使用II类、III类射线装置。

本次环评内容为：新增1台医用血管造影用X射线机，最大管电压：125kV，最大管电流：1000mA,属于II类射线装置，安装于突泉县人民医院门诊楼一楼东侧的DSA机房。

二、总体意见

本项目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人员和辐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在射线装置场所建造及使用过程中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辐射防护措施和安全设施，确保辐射安全与防护满足有关要求。

（二）运行期加强辐射环境监测，确保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安全。

（三）加强对辐射工作人员安全培训教育，辐射工作人员要做到持证上岗。

（四）加强对射线装置管理，完善安全使用操作规程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各项规章制度，落实安全保卫与防护责任，杜绝辐射事故发生。

（五）加强射线装置安全联锁运行与维护，做好日常检查；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辐射监测仪器，设置规范的电离辐射标志。

（六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流程、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。

四、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投运前将儿科门诊部迁离距DSA机房较远位置，避免公众受到意外照射。

五、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，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六、我厅委托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6年2月12日